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7 期(总第 41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3月18日

第17期(总第417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公布《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5 号 (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公布
《对台湾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27)
5.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小商品分类指南》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29)
6.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30)
7.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7 号 (4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12 号,公布《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8)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5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18, 2008

No. 17 (Series Issue No. 417)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2,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Prevailing Valid and Effectiv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3)
2. Announcement No. 1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3. Announcement No. 1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7)
4. Announcement No. 1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of Export License for Natural Sand to Taiwan Region and the Issues thereof (27)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Industrial Criterion of Domestic Trade in Guid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Petty Commodities (Draft) (29)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Operational Rules on Foo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 (Draft) (30)
7. Notification No. 7,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odern Grain Logistics Project (44)
2. Decree No. 12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Annuling Some Regulation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48)
3.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 on Promoting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Animal Husbandry (5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12号)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法[2007]20号)的要求,我部对本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规定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90)外经贸法字第22号
2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海关总署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1993年9月25日	1993年9月25日	〔1993〕外经贸台发第285号
3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1月5日	1993年11月5日	〔1993〕外经贸合发第582号
4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档案局	外商投资企业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12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档发字〔1994〕23号
5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	1995年1月10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 1995年第1号
6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	1995年2月13日	1995年2月13日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令 1995年第3号
7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	1995年3月15日	1995年7月1日	〔1995〕外经贸管发第99号
8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供应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4月11日	1995年4月11日	〔1995〕外经贸管发第241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6年3月20日	1996年3月20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6年第1号
1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边境小额贸易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3月29日	1996年4月1日	国经贸机〔1996〕201号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法	1996年3月29日	1996年4月1日	〔1996〕外经贸政发第222号
1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1996年8月21日	1996年8月21日	〔1996〕外经贸运发第461号
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香港地区开展劳务合作管理办法	1996年9月5日	1996年9月5日	〔1996〕外经贸合发第605号
1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厂丝出口计划配额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1996年10月18日	1996年10月18日	〔1996〕外经贸管发第735号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1996年12月3日	1997年1月1日	〔1996〕外经贸资发第822号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设立境外贸易公司和贸易代表处的暂行规定	1997年5月4日	1997年5月4日	〔1997〕外经贸政发第230号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997年5月28日	1997年5月28日	〔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
1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	汽车报废标准	1997年7月15日	1997年7月15日	国经贸经〔1997〕456号
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办法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代码管理实施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实施细则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8月25日	〔1997〕外经贸办发第498号
22	国内贸易部	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	1997年12月17日	1998年1月1日	内贸科字〔1997〕第135号
2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驻香港劳务管理人员审批管理办法	1998年1月24日	1998年1月24日	〔1998〕外经贸合发第3号
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程实施细则(试行)	1998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6日	〔1998〕外经贸运发第20号
25	国内贸易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998年2月18日	1998年2月18日	国内贸易部令 第4号
26	国内贸易部	屠宰执法监督检查人员管理办法	1998年2月27日	1998年2月27日	内贸消费字〔1998〕第23号
27	国内贸易部	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牌管理办法	1998年2月27日	1998年2月27日	内贸消费字〔1998〕第24号
28	国内贸易部	生猪屠宰技术、肉品品质检验人员上岗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998年3月4日	1998年3月4日	内贸消费字〔1998〕第30号
29	国内贸易部、公安部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	1998年3月9日	1998年3月9日	内贸行一联字〔1998〕第6号
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供港活家禽出口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3月13日	1998年3月13日	〔1998〕外经贸管发第166号
3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缫丝绢纺准产证制度实施办法	1998年8月3日	1998年8月3日	国经贸外经〔1998〕479号
3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2日	1998年10月1日	〔1998〕外经贸政发第325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若干规定	1998年10月6日	1998年12月1日	〔1998〕外经贸政发第725号
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1998年10月9日	1998年10月1日	〔1998〕外经贸计财发第713号
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在祖国大陆举办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998年12月1日	1998年12月1日	〔1998〕外经贸台发第792号
3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供港鲜活冷冻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月30日	1999年1月30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66号
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经贸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2月25日	〔1999〕外经贸技发第103号
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27日	1999年6月1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314号
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5月27日	1999年6月1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315号
4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发证机构管理办法	1999年9月21日	1999年9月21日	〔1999〕外经贸配管函字第68号
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	1999年9月23日	1999年11月1日	〔1999〕外经贸法发第395号
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进出口许可证收费财务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24日	2000年1月1日	〔1999〕外经贸配字第89号
4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白银出口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11月26日	2000年1月1日	〔1999〕外经贸管发第702号
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进出口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1999年12月6日	1999年12月6日	〔1999〕外经贸配字第87号
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	1999年12月14日	2000年5月1日	〔1999〕外经贸台发第699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4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2000年7月25日	2000年9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年第6号
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9日	2000年12月29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0年第9号
4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2001年4月28日	2001年5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21号
4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	2001年10月26日	2001年10月26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6号
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2001年11月16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7号
5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的决定	2001年11月22日	2001年11月22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8号
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	2001年11月27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7号
5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2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4号
5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001年12月12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6号
5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0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1号
5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2号
5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23号
5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1年12月20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25号
6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协调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1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33号
6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28日	2002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年第18号
6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月15日	2002年2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27号
6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1月16日	2002年1月22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3号
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外派劳务人员培训管理规定	2002年1月24日	2002年2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号
6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茧丝绸流通管理办法	2002年2月4日	2002年2月4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28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6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2002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4号
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8号
6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9号
6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0号
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1号
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年2月10日	2002年3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2号
7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	关于对走私、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规定	2002年2月26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6号
7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	2002年3月12日	2002年4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号
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3号
7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4号
7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5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7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6号
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7号
7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8号
8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调查信息公开查阅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19号
8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0号
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1号
8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2号
8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定	2002年3月13日	2002年4月15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3号
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	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2002年4月9日	发布之日起30日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6号
8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	2002年7月18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年第27号
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23日	2002年10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33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8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2002年10月18日	2002年11月19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3号
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	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	2002年10月31日	2003年1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2号
9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2日	2002年11月12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5号
9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7号
9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保障措施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3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2年第38号
9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	2002年12月13日	2003年1月15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44号
9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	2003年1月30日	2003年3月1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3年第2号
95	商务部、财政部	关于修改《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暂行办法》的决定	2003年8月21日	2003年11月1日	商务部令2003年第2号
96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9月27日	2003年9月27日	商务部令2003年第4号
97	商务部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98	商务部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99	商务部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2003年10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5号
100	商务部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2003年11月3日	2003年11月3日	商务部令2003年第7号
101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出口采购中心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7日	发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3年第3号
102	商务部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	2004年1月13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1号
103	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2004年3月29日	2004年3月29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5号
104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6日	2004年6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8号
105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04年5月15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9号
106	商务部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04年5月15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0号
107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2004年5月20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7号
108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2004年6月25日	2004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
109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6日	公布后30日起	商务部令2004年第3号
110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2004年10月1日	2004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6号
111	商务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004年11月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13号
112	商务部	援外青年志愿者选派和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2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18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13	商务部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11月8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
114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4年第22号
115	商务部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2月2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116	商务部、海关总署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辦法	2004年12月10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6号
117	商务部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辦法	2004年12月10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7号
118	商务部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辦法	2004年12月10日	2005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4年第28号
119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2005年1月7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号
120	商务部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	2005年2月2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4号
121	商务部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辦法	2005年2月3日	2005年3月5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
122	商务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制办法	2005年2月5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6号
123	商务部	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暂行办法	2005年2月6日	2005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3号
124	商务部、公安部	典当管理辦法	2005年2月9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8号
125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辦法	2005年2月21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0号
126	商务部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005年3月2日	2005年4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
127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2005年8月1日	2005年9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2号
128	商务部	汽车贸易政策	2005年8月10日	2005年8月10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6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29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005年8月15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5年第14号
130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	2005年8月23日	2005年9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7号
131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8月29日	2005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
132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2号
133	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3号
134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日	2005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4号
135	商务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7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5号
136	商务部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11月22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7号
137	商务部	外派海员类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规定	2005年11月23日	发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5年第15号
138	商务部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日	2005年12月1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19号
139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发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5年第28号
140	商务部、海关总署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29号
141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2006年1月9日	2006年1月9日	商务部令2005年第30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42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2006年1月10日	发布之日起3个月	商务部令2005年第26号
143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06年1月13日	2006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号
144	商务部	关于外商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2006年5月26日	2006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3号
145	商务部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7月7日	2006年9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5号
146	商务部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	2006年7月14日	2006年8月14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2号
147	商务部、海关总署	民用航空零部件出口分类管理办法	2006年8月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6号
148	商务部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	2006年8月4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19号
149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006年8月8日	2006年9月8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0号
150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2006年8月16日	2006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5号
151	商务部	中国企业境外商务投诉服务暂行办法	2006年8月16日	2006年8月16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6号
152	商务部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2006年9月1日	2006年10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号
153	商务部、公安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	2006年9月7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8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5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2日	2006年10月15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
155	商务部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2006年9月18日	2006年9月18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1号
156	商务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006年9月21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
157	商务部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	2006年9月21日	2006年10月20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
158	商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黄碱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暂行办法	2006年10月10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6年第9号
159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2006年10月13日	2006年11月15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
160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二)	2006年11月6日	2006年12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2号
161	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2007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162	商务部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4日	2007年1月1日	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163	商务部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9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号
16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2007年3月27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
165	商务部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

序号	制定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文号
166	商务部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4月30日	2007年5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
167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1日	2007年7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
168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2007年6月27日	2007年8月1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4号
169	商务部、财政部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2007年8月13日	2007年9月15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9号
170	商务部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2007年10月23日	公布之日起30日后	商务部令2007年第7号
171	商务部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三)	2007年11月5日	2007年11月5日	商务部令2007年第18号
172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中央储备糖管理办法	2008年1月24日	2008年3月1日	商务部令2008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4 号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和《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现公布 2008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2008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分别为：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尿素 330 万吨。

凡获得化肥关税配额的单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即可办理有关进口证明。持有国营贸易配额的单位必须委托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不得委托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国营贸易配额须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中注明“国营贸易”，非国营贸易配额须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中注明“非国营贸易”。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2008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量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08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20	46	15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00	36	110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1	1	0.5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	1	0.5	0.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1	1
合计	324	84.5	267

2008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量

单位:万吨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北京	1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		
	2	北京太和祥城商贸有限公司	0.4	0.3	0.5
	3	北京市双河农场	0.2	0.3	
山西	4	山西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0.5
内蒙古	5	内蒙古运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2
	6	内蒙古外经贸(集团)		0.5	0.5
	7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6		
辽宁	8	辽宁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3	0.5	0.2
吉林	9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3	0.3	0.5
黑龙江	10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1	3.2	2.2
上海	11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5	11.5	2.2
江苏	12	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	2.5	0.8
	13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2	0.4	
	14	徐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1	0.4
浙江	15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7.6	2
宁波	16	宁波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4.8	1.4
安徽	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0.6	0.5
	18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0.3	
	19	安庆双源农资有限公司		0.4	
江西	20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6	
	21	江西省粮油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0.3	0.2
福建	22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14.5	3.2
青岛	23	青岛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0.3	0.1	0.3
	24	青岛美华林贸易有限公司	0.5	1.1	1
山东	25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4	4	2
	26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	2	0.4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山东	27	烟台丰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4	0.3	0.2
	28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	0.3	0.2	
	29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科技有限公司	0.3	0.2	
	30	菏泽鲁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5	0.2	0.4
河南	31	河南省豫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0.3	
湖北	32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	0.2
	33	荆州市嘉丰农资有限公司		0.5	
	34	鄂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6	0.1
广东	35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6.5	3
	36	陆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2
	37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5	
湖南	38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	0.5
	39	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3	0.2
	40	长沙鑫博化工有限公司		0.3	0.1
	4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0.2	0.2
广西	42	柳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6	0.2
	43	来宾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0.5
	44	柳州满地宝农资有限公司		3	0.5
四川	45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6	0.5
重庆	46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8	0.5
	47	重庆市万州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4	
陕西	48	陕西农科化肥有限公司	0.5	1	1.5
	49	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0.2	0.1	
	50	陕西龙寰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0.4	0.2
甘肃	51	甘肃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5	0.3	
青海	52	青海省农牧生产资料总公司		0.1	
	53	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0.1	
宁夏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1	
西藏	55	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		0.1	
新疆自治区	56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	0.2	1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新疆建设兵团	57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4	0.4	1
合计:			56	91.5	30

2008年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量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31	5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97	32	12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5	1	
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中国振华进出口总公司		0.5	1.5
中国种子集团公司	5	2	0.5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3	3	
合计	200	73	19

2008年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量

单位:万吨

一、边境小额贸易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内蒙古	1	内蒙古经翔实业总公司	4	2.4	0.6
	2	二连市索仑边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9	0.3
	3	二连浩特丰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7	0.3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4	满洲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5	0.5	0.2
	5	内蒙古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公司		0.2	
	6	满洲里润隆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	
	7	内蒙古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	0.2
	8	满洲里大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1
	9	内蒙古计华出口商品生产经营公司		0.6	0.3
	10	内蒙古奕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3	0.1
	11	满洲里恒利对外贸易公司		0.2	0.1
	12	二连浩特市北方国际贸易公司		0.7	0.2
	15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3	0.4	
	16	二连浩特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0.7	0.2
	17	满洲里横超经贸有限公司		0.4	0.1
	19	内蒙古瑞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5	0.1
	20	满洲里市宏亚贸易公司		0.3	0.2
吉林	21	二连浩特市吉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0.6	
	22	二连浩特市日隆丰经贸化肥有限公司		0.1	0.1
吉林	23	珲春市金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	0.9	
	24	白山市对外贸易公司		0.3	
黑龙江	25	黑龙江省天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	0.4	
	26	绥芬河市信同德经贸有限公司	2.5	0.6	0.2
黑龙江	27	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2.3	1
	28	黑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1.3	0.4	
	29	绥芬河市同创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2	0.1
	30	东宁县吉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1
	31	绥芬河中浦机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	0.3	
	32	鸡东县之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	
	33	东宁县国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	0.1	
	34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	0.9	0.5
	35	绥芬河市烟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0.6	0.1
	36	黑龙江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4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38	同江市四联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3	
	39	绥芬河中石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0.6	
	40	同江市晓龙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5	0.1	
	41	黑龙江省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5	0.5	
	42	哈尔滨同发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	0.1
	43	虎林市鑫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4	0.7	
	44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0.8	0.1	
	45	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		0.4	0.1
	46	绥芬河市东良石化有限公司	0.3	0.3	
	47	黑龙江新光国外贸易有限公司	0.3	0.1	0.1
	48	虎林市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0.3	
	49	黑龙江龙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2	
	50	绥芬河市广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新疆自治区	51	阿拉山口华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8	0.2
	52	阿拉山口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1	0.5	0.1
新疆建设兵团	53	新疆准噶尔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	0.5	0.1
	54	阿拉山口万达有限责任公司	3	0.8	0.4
	55	新疆百海华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56	新疆正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0.2	0.4
	5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5	0.5	
	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2	1.5	0.5
小计:			57.7	28.3	9.1
二、经济特区企业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厦门	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0.2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0.2
	3	厦门市健鹏农资有限公司		1.5	0.1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深圳	4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		0.8	0.1
	5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0.8	
	6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5	
	7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0.3	
	8	深圳市奥康德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8	
	9	深圳市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0.4	0.1
	10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花卉有限公司		0.3	0.02
	11	深圳市永骏实业有限公司		0.7	
	12	深圳市龙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0.6	0.4
	13	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0.1
	14	深圳市寇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	0.1
	15	深圳市益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5	0.2
海南	16	海南省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5	1.4
	17	海南文昌燃化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0.5	
	18	海南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0.2
	19	海南华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	0.8	0.1
	20	海南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	0.1
	21	海南中通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	0.5
小计:			4	21.9	3.82
三、外商投资企业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河北	1	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	6		0.2
四川	2	四川川化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1	
山西	3	山西中太钾盐化工有限公司	1	1	
江苏	4	星光精细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0.05
小计:			7	2	0.25

四、地方企业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北京	1	金色谷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1.5	
	2	东方化肥有限公司		1	0.2
	3	北京安必胜贸易有限公司		0.4	
大连	4	大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	1.6	0.2
吉林	5	延边泰达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	0.8	
上海	6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	
江苏	7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	8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5	
	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1.2	
山东	10	山东省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	1	
	11	众德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5	1.2	
青岛	12	青岛农资实业有限公司	4	0.5	
	13	青岛市化学石油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5	
安徽	14	安徽省徽商集团化轻股份有限公司		0.8	
福建	15	福建省漳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16	福建省龙岩市农资公司		0.8	
	17	福建省龙得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3	
	18	福建省泉州农资采购供应站		0.3	
江西	19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8	0.7	
湖北	20	武汉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6	
	21	荆州市兴新农业有限公司		0.2	
	22	湖北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6	
广东	23	恩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24	增城市农场		0.8	
广西	25	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7	0.5
	26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效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	
贵州	27	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5.5	
四川	28	成都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7	
重庆	29	九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5	

地方	序号	企业名称	2008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陕西	30	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	1	0.8	
	31	陕西弘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	1.3	
	32	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1.5	1	
	33	陕西瑞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小计:			41.3	43.8	0.9
合计:			110	9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8年 第15号

2007年3月9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141100。

鉴于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3个月,即截止日期为2008年6月9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17号

为加强资源性商品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现公布《对台湾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公告自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起执行。

商务部负责对本公告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对台湾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适用范围

(一)本文所称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限于大陆对台湾地区的天然砂出口。

(二)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6 号公告,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 7 家企业可从事对台湾地区的天然砂出口贸易。

可领证企业分别是福建省砂石出口有限公司、福州永辉砂石有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福建中豪砂石有限公司、厦门恒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漳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从化市华盈外贸企业有限公司。

其中厦门恒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漳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只能从事对金门、马祖、澎湖的直接贸易。

二、申领程序及文件要求

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以下称出口商)向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内商务部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在本省口岸报关出口。出口商申领天然砂出口许可证须出具下列材料:

(一)与台湾地区进口商签订的合同文本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二)合同购方(台湾地区进口商)签署的不得转口的承诺书原件;

(三)天然砂开采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开采证明原件;

(四)经依法认定的开采区内有合法开采权企业开具的采购发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五)自第二航次起,须提交上一航次的提单和天然砂运抵台湾地区相关港口的有效卸货证明和进口报关证明原件;确有原因不能提交证明原件的,可暂时使用传真件,下一航次须提供未提交的有效卸货证明和进口报关证明原件。

(六)出口商按《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章要求需提交的其它文件。

三、发证程序

(一)商务部驻广州、福州特派员办事处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称发证机构),负责分别受理广东省、福建省的企业对台湾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的领证申请。

(二)发证机构向本省符合申领程序及相关要求(第一条第(二)款,第二条(一)-(六)款)的企业签发天然砂出口许可证,报关口岸限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

(三)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按照每船签发一张许可证的办法执行,并按出口商拟报关船的实际载重量核定每单许可证数量(最高不得超过 2.4 万吨)。

(四)出口商在完成上一航次贸易行为,按要求(第二条第(五)款)提交证明材料后,发证机构方可为其签发下一航次的出口许可证。

四、相关事项

(一) 出口商应遵守《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

(二) 发证机构要在出口许可证备注栏注明报关船名及载重量;对金门、马祖、澎湖直接贸易的,在出口许可证备注栏注明“对金马澎直接贸易”。

(三) 出口商提交的前一航次提单、卸货证明、进口报关证明与出口许可证注明的船名及载重量不符(超过 5%)的,发证机构可暂停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 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对出口商的管理,对出口商在天然砂贸易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商务部反映并提出建议。

(五) 经核实,出口商在天然砂贸易中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务部将依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其采取停发出口许可证、取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资格等相应处罚措施。

(六) 对于跨省报关、船名或载重量与出口许可证不符(超过 5%)的、同船混装其它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七) 商务部对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管理,许可证有效期 30 天。

(八) 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内地发证程序发生变化时,商务部将通过发证机构通知出口企业,不再另行公告。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小商品分类指南》 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

为指导小商品分类,规范小商品流通秩序,促进小商品行业健康快速发展,商务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了《小商品分类(征求意见稿)》行业标准。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现将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10-85093690 85093696

传 真:010-85093695

E-mail:jsbiaozhunchu@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标准处

邮 编:100731

附件:《小商品分类指南》(征求意见稿)(详见商务部网站 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意见的通知

为完善农产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行为,提高上市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司组织起草了《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3月19日,意见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

联系人: 颜金华 李习臻

电话: 010-85093826 85093840

传真: 010-85093844

电子邮件: jiancechu@mofcom.gov.cn

商务部市场运行调节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1)
第二章 入场要求	(31)
第三章 索证索票	(31)
第四章 检验检测	(32)
第五章 商品存储	(33)
第六章 交易管理	(33)
第七章 加工配送	(34)
第八章 问题产品处理	(34)
第九章 附则	(35)
附件1 协议文本(范本)	(35)
附件2 检测项目要求	(37)
附件3 相关表格(范本)	(38)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操作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申请设立和运营中的现货交易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其农产品交易过程。

第三条(基本要求)

(一)市场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部门,配备专业管理人员。

(二)市场应建立健全包括入场要求、索证索票、检验检测、商品存储、交易管理、加工配送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形成工作手册,并有效运行。

(三)市场卫生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第二章 入场要求

第四条(工作要点)

市场应与入场经销商签署食品安全保证协议,记录其经营行为,存案备查。

第五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经销商及农产品准入条件手册、准入工作流程、经销商食品安全保证协议文本。

第六条(经销商入场要求)

经销商进入市场经营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市场应查验入市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销售授权书等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全部资质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并有正本或加盖公章的正本复印件,并留存其正本复印件备档。

市场应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协议内容中应明确规定对经销商经营农产品的索证索票、抽样检测、质量巡查等管理方式,明确经销商对产品安全的责任,对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实施下架、退市、召回、销毁、公示等处理办法,并明确处理程序及相关事项。

第七条(农产品入场销售要求)

市场应明确农产品入场销售要求,并予以公示,准许入市交易的农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市场应查验其经营产品的质量安全,留存其产品名录和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证明文件备案。

第八条(退市要求)

经销商出现食品质量事故或违反市场食品安全保证协议约定退市的,市场应根据协议取消其交易资格,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索证索票

第九条(工作要点)

市场应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对进货商品索取相关质量证明票证,留备其正本复印件建档管理。

第十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索证索票操作手册。

第十一条(索取的票证)

市场应对不同商品的进货,向经销商索取相应的质量证明票证。

(一)需要获得 QS 标志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出具地方质检主管部门提供的 QS 生产许可证、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

(二)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应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和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

(三)主要农产品

生鲜畜禽肉应当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车辆消毒证,猪肉还应出具生产厂家定点屠宰许可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水产品应向市场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

熟肉和豆、奶制品应向市场提交生产厂家出库单(即进货单),标明日期、摊位号、品名、数量,并要加盖单位公章。应定期到市场检测中心送交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所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

果蔬产品应向市场提供产地证明、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

粮油产品应当出具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或产地证明。

茶叶应当出具产地证明、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

调味品应当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单、食品卫生许可证或产地证明。

(四)进口商品应出具进口许可证、报关单及商检证明等;在国内未进行商标注册的,经销商要出示进口商的商标使用授权书。

第十二条(工作要求)

经销商进货当时,市场应索取其每批每类产品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就有关证明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向颁证机关进行核实。

索票索证工作应设专人管理,留存相关票证文件的复印件,并及时归档,证件变更应及时更新。

第四章 检验检测

第十三条(工作要点)

市场应检测无有效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检测结果及时公示。

第十四条(工作手册)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抽检规则、检验检测方法及检测结果处理手册。

第十五条(检测对象)

对无有效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市场应自行或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六条(检测要求)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对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要求参照附件 3。

市场对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应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应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提出的抽样方案、检验方法和

判定规则进行,每次检验应备案记录检测产品品名、数量、进货时间、产地(来源)、检测时间、检测结果和检验人员等信息。

第十七条(检测结果处理)

市场应及时公示检测产品的经销商、产地、产品数量、检测结果等信息,检测记录应至少保留两年。

检测发现不合格产品时,应及时通知有关经销商,做好标示、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及食品安全保证协议处理。

第五章 商品存储

第十八条(工作要点)

各类食用农产品应分区管理,产品存储要有适宜的条件。

第十九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农产品存储条件、库房存储过程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手册。

第二十条(分区管理)

(一)经营分区

市场应按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划分经营区。食用农产品经营区内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进行再分区,如蔬果、肉类、水产品、蛋、粮油、茶叶、调味品等,冷冻农产品和非冷冻农产品、生鲜农产品和熟食品、有包装食品和无包装食品应分区。

(二)存储分区

不同类别的产品应分库或分区存放,植物性产品、动物性产品和菌类产品等分类摆放。产品之间保鲜、贮藏条件差异较大的或容易交叉污染的不得在同一库内存放;同一仓库或存储区域内存放的不同产品间应有适当物理分隔。

库内产品存储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商品存储要求)

需冷藏(冻)农产品应在适宜条件下贮藏、陈列,根据产品特性设定相应的温湿度参数。新鲜的蔬菜、水果应根据产品自身的生理特性选择适宜的温湿度和存储方法,生鲜畜禽肉应贮藏于温度 $0\sim 4^{\circ}\text{C}$,相对湿度 $75\%\sim 85\%$ 的冷藏柜(库)内,冷冻畜禽肉、水产品应贮藏于温度 -18°C 以下,相对湿度大于 95% 的冷冻柜(库)内。为确保农产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粮油等常温存放的产品应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存储要求储存在温湿度适宜的库区,避免阳光照射。

使用保鲜剂等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要求。

市场对产品的存放应有系统的管理,详细记录产品的品名、产地、产品质量、存储条件、出入库数量、出入库时间等信息,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核查,在产品出入库时,质检人员应对产品进行检验或检测,确认合格后方可交易。

第六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二条(工作要点)

市场应建立购销台账和诚信经营制度,并有效运行。

第二十三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购销台账管理手册、投诉及处理程序、经销商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购销台账制度)

市场应要求经销商建立购销台账,并妥善保管以备检查,台账要如实记录,不得随意涂改或损毁。

经销商在进货时,要建立进货台账,记录供货商的有关情况、进货时间、产品来源、名称、规格、数量、产品等级和索证种类等内容。在销货时要建立销货台账,记录商品采购对象、销售时间及所售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

市场应定期检查经销商台账记录是否准确、完整,索取相关交易单据及凭证对比核查,并公示相关情况。市场应要求经销商就一段时间的台账分类汇总成册,做好统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诚信经营)

市场应对商品的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公开承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本规范的要求管理商品交易行为,及时处理客户对质量问题的投诉。

市场应建有经销商信用记录,如实记录其经营行为。

市场应建立经销商的奖惩制度,对诚信经营行为要积极鼓励,对台账作假、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良行为要及时处理。

第七章 加工配送

第二十六条(工作要点)

市场应制定并执行良好生产操作规范,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做好生产及运输记录。

第二十七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加工配送产品的质量标准、加工配送作业流程、生产加工操作规范和运输指南。

第二十八条(区域选择)

不得在交易区域内进行加工配送活动。

第二十九条(卫生管理)

加工操作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14881 及相关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条(包装配送管理)

应根据产品的特性选择适宜的包装,产品装入量应与包装容器规格相适应。产品包装上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品名、生产日期、生产厂家、联系方式、保质期、质量等级、保存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标示内容。

产品装车时应轻拿轻放、堆码整齐,防止碰伤、压伤和擦伤产品。

产品应在适宜的条件下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和其它对产品安全和卫生有影响的货物混载,并应详实记录配送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配送对象及其联系方式、运输条件等信息。

第八章 问题产品处理

第三十一条(工作要点)

明确各类问题产品的处理规则和相关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工作手册)

本部分操作应配备以下工作手册:问题产品的判定手册、处理规则、应急预案手册。

第三十三条(处理方法)

顾客投诉、市场检验检测及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产品应立即停止销售,市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明确问题产品的判定方法,对问题产品进行判定。

市场对农药残留超标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产品应及时隔离封存,通报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进行处理。

市场应建立协助对问题产品的追溯和处理的通报机制,应尽快配合控制流通渠道,避免问题产品扩散,调动相关资源尽快查清问题的根源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及反应手段,尽最大努力把问题产品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危害降低至最低。

市场应根据问题产品的可溯源程度、不安全指标、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每次处理进行全面分析,制订并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四条(档案记录)

市场对问题产品及处理办法应详细记录,各项记录应清晰完整,易于识别和检索,应有执行人员和检查人员的签名,以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

市场应对问题产品存档、公示并记入相关档案。

档案记录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为推荐性规范,文中“应”的内容表示强烈推荐。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协议文本(范本)

进场交易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合同书

甲方(农产品批发市场):

乙方(批发商、经营户):

为保证进入市场交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第二条 甲方实行销售准入制度,乙方进场交易应当向甲方进行登记,办理销售准入证,并交纳农产品质量保证金。

农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纳。农产品保证金达不到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补足差额。

甲、乙一方或双方不再经营,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退还乙方名下农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余额。

第三条 乙方对每批进入市场交易的农产品应当具有原产地证明文件及合法机构出具的合法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核对无误的,可直接进场交易。

不能提交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文件及合法机构出具的合法的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坚持要在甲方市场内交易的,甲方有权指定合法检测机构对乙方的农产品取样检测,样品由乙方无偿提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一)若抽检合格的,准予进场交易;

(二)若抽检乙方销售农产品有害物残留异常,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出售与转移,并先行封存;

(三)若复检后,确认乙方销售农产品有害物残留超标,由甲方监督乙方自行将其销毁,所有销毁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

(四)乙方销售的农产品检测出有害物残留超标,发现首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公示(在场内电子显示屏上显示);发现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业整顿,一月内连续发现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场内经营资格并责成退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若对市场检测报告及处理有异议,可以向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投诉。

第四条 乙方有义务对被检出有毒有害物的农产品进行追根溯源,及时与产地通报检测结果,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经销该产地的货源。

第五条 在政府有关部门例行检测中,一个月内连续两次被查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市场内经营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每一超标品种罚款叁仟元。

第六条 例行抽检的费用及罚款从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中支付,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 乙方经销农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市场内经营资格,并予以退场处理:

(一)农产品不具有原产地证明或检测报告,乙方不让检测的;

(二)不交纳农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或连续____日未交纳保证金差额的。

第八条 国家农产品有害物检测标准修订后,甲方有权修改或增补本合同书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公布或通知乙方。

第九条 甲方有权将乙方经营信息记入档案并对外公布。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被记录的信息。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检测项目要求

1. 蔬菜、水果的检测

蔬菜、水果检测应至少配备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含量的快速检测仪器。食用菌检测还应配备荧光增白剂的检测设备。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肉、禽蛋的检测

肉类产品检测应至少配备快速检测肉内水分含量和盐酸克伦特罗的检测仪器。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 水产品

鲜活水产品、冰鲜水产品检测应至少配备快速检测抗生素、甲醛、双氧水、孔雀石绿的检测仪器。对于农兽药残留市场应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测。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粮油产品

粮油等产品检测应配备快速检测黄曲霉毒素、有机磷类农药残留、酸价、过氧化氢、甲醛、次硫酸氢钠等的速测仪器。各类初加工的产品(如粉丝)应至少配备快速检测吊白块或二氧化硫的试剂设备。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 调味品

调味品检测应至少配备检测有机磷类农药残留、苏丹红等的速测仪。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6. 茶叶

茶叶检测应至少配备检测有机磷类农药残留的速测仪。其他检测项目可以根据市场质量管理的需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其他产品的检测项目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

附件 3:相关表格(范本)

经销商档案材料备案表(正面)

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名称					
承租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楼摊房号		经营面积		入场时间	
暂住证号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户口所在地			
现住址					
承租交费凭证号			年租金(元)		
保证金(元)			其他费用		
营业执照类型	个体执照		企业法人执照		法人分支执照
主要经营商品					
合同签订情况					
租赁合同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防火责任书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质量责任书	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暂住证号	现住址	户口所在地

(反面)

变更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席位号码		受让人姓名	
商户违章记录					
编号	违章事由	违章日期	处理决定	商户签字	处理部门
商户表彰记录					
编号	授予称号	表彰日期	表彰事由	表彰部门	

索证索票记录表

经营户姓名 _____ 摊位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来源地/证书/检测复印件及 货单凭证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感官评判	抽检 结果	记录人

验证人：_____

检测中心检验记录表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名称		联系电话	
验货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等级	
	产地		进货日期	
	检验数量		进货数量	
验货要求				
验货依据				
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 验 结 果	单项判定
1				
2				
检验 结论				

说明：本证书仅对该批次商品(以报验数量为准)有效。

检验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章)

市场_(产品)质量状况日报表

年 月 日

品 种	检测次数	合格次数	销毁数量(Kg)	价值(元)
合 计				
说明:				

填报人:

第 页 共 页

购 货 台 帐

供货商姓名	联系方式	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进货数量	规格等级	采购人员	备注

销 货 台 帐

顾客姓名	联系方式	交易时间	产品名称	规 格	交易数量	经销人员	备注

市场协议销毁问题产品备案表

市场名称					
商户名称			联系电话		
品 名			产 地		
商 标			数 量	声明价值	
抽样人员			检测人员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市场主管人员签字： 200 年 月 日			对检测不合格—(产品)我自愿选择： 封存,由有关单位重新检测后处理。 由市场主办单位销毁。 经销户： 200 年 月 日		
备注： 1. 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由经销户自愿选择封存或销毁。 2. 如果经销户选择封存,则由市场主办单位进行封存。并报告市质检中心重测后处理。 3. 如经销户选择销毁,并在本案表上签字后,由市场主办单位实施销毁。 4. 本表一式两份,市场主办单位和经销户各存一份。					

问题产品退市记录表

商户姓名		产品名称		进货日期		进货数量	
产 地		抽检部门		抽检时间		抽检人员	
退出原因							
处理结果							

市场负责人签字：

经销商签字：

退市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7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7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审定了援阿尔及利亚歌剧院项目考察设计任务的合同价。

二、审定了援哥斯达黎加体育场项目考察设计任务的合同价。

三、审定了援加蓬体育场项目考察设计任务的合同价。

四、研究了援乌克兰剧院空调系统改造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辽宁金帝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等 6 家企业参加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研究了援刚果(布)奥约供水项目施工任务的招标方式。本项目为刚果(布)北方五城市供水项目的一部分，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刚方招标一揽子承担了上述五城市供水项目的施工任务(除奥约以外四城市的工程即将完成)。为保证该项目尽快启动实施，降低项目成本，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援刚果(布)奥约供水项目施工任务与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议标。

出席：

王世春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余应福(赛旦霞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王 湛(吴 钢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列席：

肖凤怀、陈骏麒、朱艳琳、李小瑞

黄野、牛东旭、杨常、陈军营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经贸〔2008〕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我委制定了《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现代物流项目范围

- （一）散粮中转库；
- （二）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 （三）散粮运输工具；
- （四）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三条 申请国家投资支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必须是《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六大跨省（区、市）散粮物流通道内的项目，即东北流出通道（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古）、黄淮海流出通道（河北、河

南、安徽、山东)、长江中下游通道(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重庆、江苏)、华东沿海流入通道(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华南沿海流入通道(广东、广西、海南)以及京津流入通道(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同时也必须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条 散粮中转库包括内陆散粮中转库、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具体条件是:

(一)内陆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30 万吨,具备开行火车班列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铁路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二)内河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50 万吨,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三)南方销区沿海港口散粮中转库:粮食年中转量超过 200 万吨,达到班轮运输的基本运量,具有码头散粮接收、发放能力。

第五条 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在主要散粮物流节点,依托大型粮库、大型粮油加工企业、粮食码头和批发市场建设与散粮车辆配套的铁路专用线、散粮中转码头、卸粮坑、吸粮机、散粮倒运车、出仓机、装车机等散粮接收、发放设施。其中:粮食储备库仓容 5 万吨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年加工能力 30 万吨以上,粮食批发市场年交易量 50 万吨以上。

第六条 散粮运输工具。按照跨省(区)主要通道的粮食流量、品种、作业需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增加散粮运输工具。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是:粮食年转运量 10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火车皮和内河散粮船舶)、年集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汽车)、年转运量 30 万吨以上(购置散粮集装箱)。

第七条 企业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和检验检测系统。根据发展粮食现代物流要求,支持大型粮食物流企业建设信息系统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系统。

第八条 项目的其他条件

(一)符合当地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相关交通规划,具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能够实现各种运输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具备开通固定班轮、班列条件。

(二)项目核准、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等方面手续齐全;涉及散粮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和铁路专用线审批手续。

(三)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具备开工条件或者已经开工建设且散粮物流设施完成了部分工程量。

(四)有利于整合现有资源,确保建成后发挥投资效益。

第九条 项目单位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稳定的粮源,具有粮食物流经营的经验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和经济实力。

(三)近三年没有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违规行为。

第三章 扶持方式

第十条 国家主要采取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物流项目予以扶持。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散粮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以及信息、检验检测项目给予投资补助;对散粮运输工具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年限为两年。投资补助及贷款贴息一般不超过散粮相关设施投资的 30%,且补助和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粮食市场调控有重大影响的国有企业申报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国家确需安排 3000 万元以上投资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

第十二条 国家安排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粮食物流项目,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相应配套资金,并在

土地、税费、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扶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须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同时抄报国家粮食局。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申报项目须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物流发展总体规划,同时抄报国家粮食局。

第十四条 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申报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只需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主管部门、企业性质、现有设施、运营管理模式、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功能、建设进展情况、交通情况、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以及工期安排等。

(三)项目市场分析。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粮食仓储、中转的现状和项目未来十年散粮中转量预测分析;上、下游对接环节粮食流量、流向分析,上、下游对接服务企业的协作意向等。

(四)项目设计方案。包括拟建散粮仓储、装卸设施及运输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工艺流程图、项目总平面图(要详细标明已有设施和拟建设施等)。

(五)项目投资估算、融资方案及财务评价。包括分项详细投资估算表或投资概算表,融资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详细说明,财务评价中的主要静态和动态经济指标。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风险措施。包括项目融资风险、建设风险和运营管理风险及相应的控制风险措施等。

(七)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机电设备、散粮运输工具和接收发放设备的拟招标规模(数量)和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附件:

(一)地方投资主管部门有关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意见。

(三)项目现占地土地证,新征土地需由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五)有关部门出具的港口岸线使用、铁路专用线审批文件(涉及散粮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和改造的)。

(六)与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就散粮运输的合作意见。

(七)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申报的项目,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是否同意建设的意见。

(八)项目建设资金(包括企业自有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落实的证明材料,其中申请贴息的项目须出具项目单位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资金进帐单复印件。

(九)项目实施进度的证明,如工程造价、审计等中介机构出具的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评审报告,工程进度全景照片及各在建子项工程照片等。

(十)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时,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中央投资项目编报系统软件”(从 <http://www.ndrc.gov.cn/>

xzzq/rjxz 下载)编报投资计划草案,利用“数据导出”形成.imo 格式发送电子邮件。同时,填报《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见附表)。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粮食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全国《粮食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的本地区粮食物流发展规划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条件,对申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扶持项目名单。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同意安排投资的项目,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安排给单个项目的资金均为一次性安排。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申报、资金筹措、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超出概算的投资由项目法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建立项目招标采购制度。国家扶持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的土建施工和设备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和供货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也通过公开招标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严格使用和管理国家安排的专项资金,不得转移、侵占或挪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目标的,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调整建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建立项目定期检查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定期到现场检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家粮食局对项目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粮食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立项目责任制度。对以虚假材料骗取国家投资,或转移、侵占、挪用国家投资,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或竣工完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附表:粮食现代物流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

第 12 号

《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科学技术部 2007 年第 3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万 钢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科学技术部提供)

科学技术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适应新时期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法制环境,科技部对所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决定:

一、对《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等 7 件规章予以废止,对《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 3 件规章宣布失效(见附件 1)。

二、对《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等 1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技术创新工程区域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见附件 2)。

- 附件: 1. 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
2. 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

一、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7 件)

1.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89 年 12 月 6 日 国家科委、国家保密局令第 6 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国家保密局、外经贸部《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1998 年 10 月 30 日 国科发计

字〔1998〕425号)代替。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0年7月6日 国家科委令第7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2月16日 国科发政字〔2000〕63号)代替。

3.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1年6月5日 国家科委、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2号

说明:有关科技期刊的行政许可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实施,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科技期刊的管理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科技部《关于调整科技期刊申报程序和审批办法的通知》(2005年4月20日 新出联〔2005〕9号)的规定执行。

4. 国际科技合作奖授予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2年6月1日 国家科委令第14号

说明:已被《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 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2003年12月20日 国务院令第396号修订)及其实施细则代替。

5.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3年12月11日 国家科委令第16号

说明:已被《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03年8月6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号)代替。

6.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4年2月8日 国家科委令第18号

说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2002年3月5日 国办发〔2002〕30号)和科技部《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2003年4月4日 国科发政字〔2003〕94号)已涵盖本办法内容。

7. 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0年12月7日 国家科委令第10号

说明:科技部已取消对技术交易会的审批管理。

二、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3件)

1. 发明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89年8月2日 国家科委令第5号

说明:其上位法规《发明奖励条例》已废止。

2.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0年9月25日 国家科委令第9号

说明:星火奖已取消。

3. 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3年5月8日 国家科委令第15号

说明:其上位法规《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已废止。

附件 2

科学技术部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6 件)

1. 大型精密仪器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与机关:1982 年 3 月 25 日 国家科委

2. 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研究开发机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的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7 年 9 月 10 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政字〔1997〕430 号

3. 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和危房修缮专项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3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科委、财政部〔93〕国科发财字 476 号

说明:已被财政部《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 号)代替。

4. 关于加强仪器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6 年 3 月 6 日 国家科委、财政部 国科发财字〔1996〕104 号

说明:已被财政部《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06〕118 号)代替。

5.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试行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0 年 11 月 27 日 科技部、教育部国科发高字〔2000〕530 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6〕487 号)代替。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6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火字〔1996〕042 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字〔2006〕498 号)代替。

7.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成果申请国际专利补助金管理办法(暂行)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0 年 10 月 20 日 科技部 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 国科高联字〔2000〕007 号

说明:财政部、科技部、总装备部《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3 号)已涵盖本办法内容。

8. 关于“863”计划外事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87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科委〔87〕国科发外字 0784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内国际科技会议及展览会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9 年 1 月 11 日 科技部、外交部、海关总署 国科发外字〔1999〕012 号

说明:已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中办发〔2006〕10 号)和科技部、外交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 号)代替。

10.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5 年 6 月 15 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政字〔1995〕249 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办字〔2007〕87 号)代替。

11.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7 年 2 月 9 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政字〔1997〕061 号

说明:已被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办字[2007]87号)代替。

12.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与机关:1993年5月17日 国家科委

说明:已被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办字[2007]87号)代替。

13. 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工作规范

发布时间与机关:1990年6月9日 国家科委

说明:已被科技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办字[2007]87号)代替。

14.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7年7月2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政字[1997]317号

15. 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5年4月5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政字[1995]134号

16. 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0年12月7日 科技部 国科发计字[2000]544号

二、决定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1. 技术创新工程区域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8年8月11日 科技部 国科发高字[1998]292号

2.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1997年5月9日 国家科委 国科发计字[1997]223号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评审程序规范(试行)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2年4月9日 科技部 863计划联合办公室 国科计联函[2002]1号

4. 863计划主题项目和重大专项管理主体主要职责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2年7月22日 科技部 国科发计字[2002]230号

5. 863计划滚动支持和快速反应课题立项原则和程序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3年4月16日 科技部 国科发计字[2003]104号

6. “十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验收规范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4年8月19日 科技部 863计划联合办公室 国科计联函[2004]9号

7. 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3年5月20日 科技部 国科发计字[2003]166号

8.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发布时间与机关:1987年7月2日 国家科委

9. 首都圈(环北京)防沙治沙应急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1年1月16日 科技部 国科农社字[2001]6号

10. 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机关与文号:2000年4月26日 科技部、财政部 国科发财字[2000]17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桂政发〔2008〕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我区畜牧业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以及“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优化畜牧业结构，大力发展健康养殖，提升畜牧业产业化水平，强化畜牧业保障体系，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畜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宏观调控，保障畜牧业平稳较快发展。坚持协调发展，推进畜牧业产销一体化经营；优化区域布局，构建优势产业带。坚持依靠科技，鼓励科技创新，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畜牧业竞争力。坚持环境保护，推进清洁生产，强化草地资源保护，发展生态畜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坚持政府扶持，鼓励多元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畜牧业生产，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总体目标。到“十一五”期末，畜牧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科技实力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目前的48%上升到55%以上，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由目前的34.25%上升到38%以上，草食动物产品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畜产品加工业有较大发展；良种繁育、动物疫病防控、饲草饲料生产、畜产品质量安全等体系进一步完善；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

二、着力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

（四）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要从资源、市场以及区域优势出发，根据畜牧业发展水平和资源承载能力，引进、扶持加工型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各具特色的区域性畜产品优势产区。要尽快培育形成以玉林、贵港、贺州、梧州、桂林为主的桂东南瘦肉型猪产业带，以百色、河池、崇左、柳州、来宾、桂林为主的桂西、桂北肉牛、肉羊产业带，以南宁、桂林、钦州、玉林、梧州为主的肉禽产业带；要以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为依托，大力发展奶业生产，重点打造我区奶水牛产业；在梧州、桂林和岩溶地区建成肉兔饲养示范基地，在单季稻产区建设冬闲田种草养鹅示范基地，在山区建设优质蜂产品生产基地。同时，要依据畜产品的区域布局，紧密结合畜牧业内部各个环节，合理布局畜禽养殖、良种繁育、产品加工、饲料生产、产品交易市场，促进畜牧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五）加快发展草食动物。进一步加快牛品种改良和杂交牛集中饲养、良法饲养进程，推动肉牛、奶水牛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进农区山羊舍饲圈养，扩大养殖范围和规模。注重发展投入少、周期短、繁殖快、市场大的鹅兔等小型动物养殖。

（六）大力推进健康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以发展规模养殖和养殖小区为载体，推进畜牧业向标准化、专业化和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抓好畜禽良种、饲料供给、动物防疫、养殖环境等基础工

作,按照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标准选择新建养殖场的场址,改变人畜混居、畜禽混养的落后状况,改善饲养环境和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全面推行草畜平衡,实现天然草地轮牧、休牧制度。推广农区山羊舍饲圈养,促进生产保护。合理核定水禽养殖密度,确保不污染水体。大力推进畜禽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发展循环农业。

(七)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加强广西水牛研究所、广西兽医研究所人才小高地建设,加快聚集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整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力量,提高畜禽新品种繁育、新产品开发、健康养殖成套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畜牧科技成果转化,抓好畜禽品种改良、动物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饲料配制、草地建设和集约化饲养等技术的推广。优化产业化龙头企业应用新技术环境,鼓励企业引进新品种、开发新产品。

(八)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扶持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畜禽种源基地、养殖基地和畜产品销售网络,创建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税收优惠、用地优惠等方式,吸引区外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我区,扶持区内的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围绕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壮大畜牧业养殖基地,提高养殖户与企业的合作水平。鼓励、支持畜牧业龙头企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和贸工农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方向发展。积极培育、扶持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发展订单畜牧业,努力提高养殖户的组织化程度。规范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内部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维护会员利益。充分发挥农村经纪人衔接产销的作用,促进畜产品流通。

三、完善畜牧业发展支撑体系

(九)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优化养殖品种。进一步开展畜禽联合育种和本地优质畜禽品种选育,推进畜禽性能测试,提高种畜禽质量。加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力度,建设和完善自治区重点保护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场或保护区,建立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基因库,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加快牛羊品种改良步伐,扩建自治区级种牛场、种羊场、种公牛站,支持建设鹅兔种源基地,提高良种及其冻精供应能力;建设和完善市、县级畜禽品种改良站,充实和提高乡、村品种改良点,积极推动品改技术员职业化进程,大力培训人工授精技术员,提高服务水平。

(十)构建高效安全的饲草饲料生产供给体系。大力发展饲料工业,扶持一批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向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一体化方向发展,不断开发饲料新品种、优化饲料生产结构;扶持一批大型养殖场开展饲草和农副产品集聚、加工、配送,推进饲草商品化进程。建立健全市、县级饲料安全检测机构,制定饲料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强化饲料监测,实现全程监控。逐步开展天然草地确权划界工作,依法管理天然草地。不断优化种植业结构,发展高产优质专用人工草地,大力推行粮饲兼用农作物种植,推动农牧结合发展。积极推广果园套种豆科牧草、冬闲田种植黑麦草;在石漠化治理区种植构树、山毛豆、肥牛树等饲料树,配套种植臂形草、宽叶雀稗等优质牧草,提高地表植被覆盖度和土地利用效率,减少水土流失。提高农作物秸秆科学利用和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畜牧业良性循环发展。

(十一)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健全村级防疫员队伍,完善村级防疫网络。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对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快速诊断和控制能力,全面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做好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控工作,对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性免疫,并按照国家政策落实强制免疫用疫苗配套经费、病畜禽扑杀补偿经费和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进一步加强种畜禽场的疫病控制与净化,做到种畜禽无国家规定疫病,从源头提高畜禽健康水平。建立和完善边境地区防堵境外疫情传入工作机制,加大边境防疫工作支持

力度,加强边境地区免疫带建设,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十二)逐步建立养殖风险抵御机制。探索建立“政府支持、部门配合、群众参与、商业运作”的畜牧业政策性保险制度,积极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畜牧业保险市场,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畜牧业保险,增强畜牧业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四、加大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十三)加强畜禽养殖过程监管。强化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建立健全畜禽标识、养殖小区(场)备案、养殖档案管理等制度,构建畜禽标识、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立和完善畜禽养殖标准,实行养殖全过程质量监管,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兽药的使用,增强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和兽药安全监测能力,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十四)加强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监管。推行屠宰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开展畜禽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全面开展屠宰加工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技能培训,继续实行屠宰加工技术人员、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坚决关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屠宰场(点),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及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

(十五)加强畜产品流通环节监管。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畜产品市场,确保畜产品运销畅通。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瘦肉精等违禁药物使用的查处力度,保证上市畜产品的质量。加强对液态奶及其他畜产品的市场监管,完善液态奶特别是水牛奶标识制度,逐步实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努力扩大畜产品出口。大力推行“公司+基地+标准化”出口畜产品加工管理模式,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制度。严厉打击走私,有效防止境外鲜活畜禽及其产品非法入境。

五、进一步完善扶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十六)进一步加强对畜牧业的财政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加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在安排农业产业化、新农村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研、农业技术推广、人畜饮水、扶贫开发等专项资金时,应给予畜牧业产业发展倾斜支持。要重点支持畜产品加工业和草食动物发展,积极支持和鼓励畜禽良种推广、种质资源保护、优质饲草基地建设以及岩溶地区草地保护、草食动物舍饲圈养、标准化养殖小区(场)、动物疫病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

(十七)合理安排畜牧业生产用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鼓励合理利用荒山、荒地、滩涂等发展畜禽养殖。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畜禽养殖用地和放牧用草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立的畜禽养殖小区(场)用地按农业用地管理。畜禽养殖小区(场)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恢复为原用途的,由畜禽养殖小区(场)土地使用权人负责恢复。在畜禽养殖小区(场)用地范围内需要兴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八)落实税收支持和用电优惠。清理畜禽养殖和屠宰加工环节不合理收费,继续实行饲料产品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现行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养殖户负担,降低生产成本。养殖企业以及能区分养殖用电的养殖户,其养殖用电或自产自用饲料、兽药等加工生产用电,按农业用电收费。

(十九)继续完善对畜牧业的金融支持。运用财政贴息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畜牧业的贷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现代畜牧业建设,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根据畜牧业发展特点,合理调整贷款期限,实行龙头企业担保、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内多户联保和业间互保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抵押模式和担保手段,对符合贷款原则和贷款条件的畜禽生产者和畜禽加工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农村信用社要进一步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制度,支持广大农户发展畜禽养殖。

(二十)建立适应畜牧业发展的人员培训新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发展优势产业,结合实施农村人才中长期建设规划,加大畜牧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模式,引导和支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各项新型农民培训工程,有针对性地建设农家课堂、基地课堂,不断提高畜牧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素质和养殖户养殖技能,推动养殖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大力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兽医化验员、家畜繁殖员等工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

六、加强对畜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一)高度重视畜牧业发展。各级要把扶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划,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畜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规划、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协作,共同促进畜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十二)依法促进畜牧业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和草原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法定措施。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观念。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加强信息引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畜牧业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的预测预警。加快建立覆盖全区的畜牧业市场信息网络系统,指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促进畜产品均衡上市。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形势,正确引导畜产品健康消费,扩大消费需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7年第35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